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营改增 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便民服务 税务登记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务视频

互动交流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税收政策 > 最新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修订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8号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以下简称《协定》）和《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分别于2014年10月13日和2015年5月8日在莫斯科正式签署。中俄双方已完成《协定》和《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和《议定书》于2016年4月9日生效，适用于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协定》和《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关于《协定》第二十三条第六款规定的“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俄方“莫斯科国际货币交易所（MICEX）”和“俄罗斯交易系统（RTS）”已合并为“莫斯科证券交易所（Moscow Exchange）”。因此，“莫斯科证券交易所”将代替“莫斯科国际货币交易所”和“俄罗斯交易系统”，成为在俄罗斯“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7月25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相关链接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对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互免增值税或类似税收的协议》生效执行...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修订协定的议定...
- 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
- 关于加强增值税税控系统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



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100038